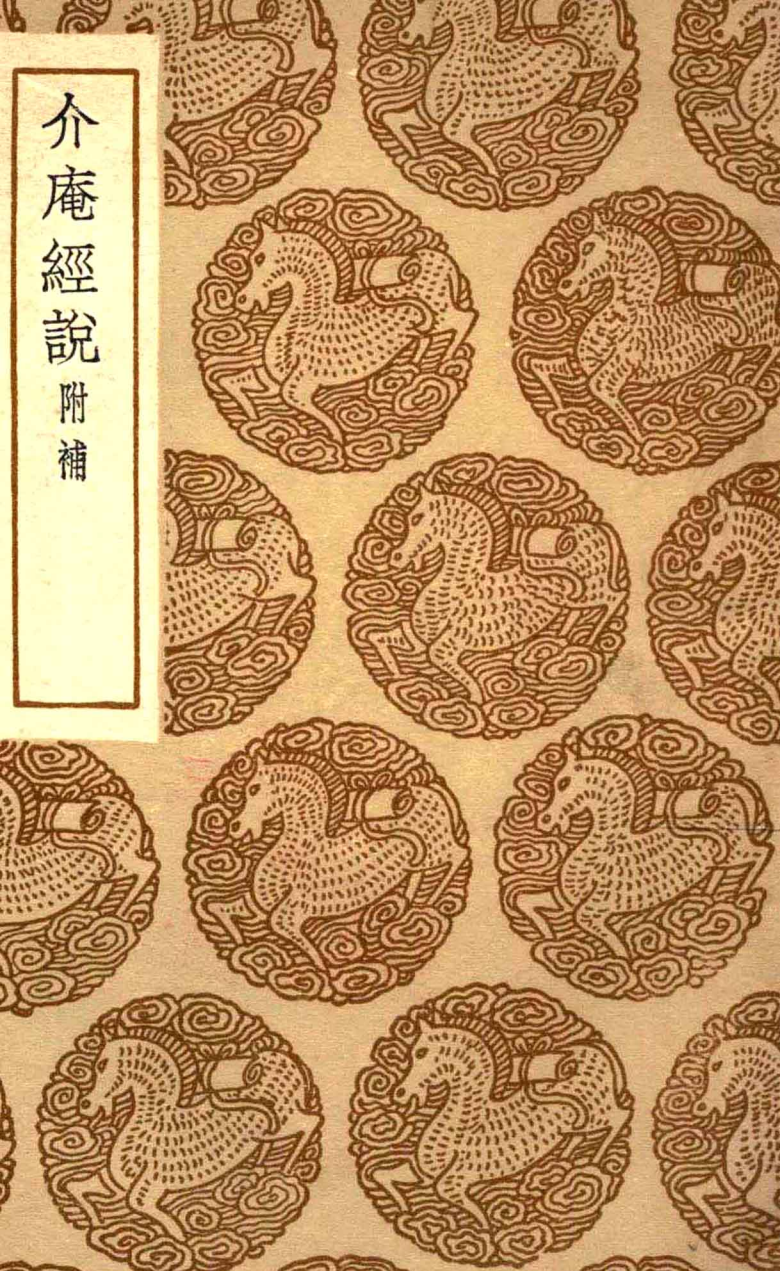


介庵經說  
附補





說 經 庵 介

補 附

雄 棋 學 雷

王雲五主編  
叢書集成初編

介 庵 經 說  
附 補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

述 者 雷 學 淇

發 行 人 王 雲 五  
上海河南路

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 
上海河南路

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 
上海及各埠

邢



叢書集成

初編

主編者  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介庵經說

本館據畿輔叢書  
本排印初編各叢  
書僅有此本

# 介菴經說卷一

清 通州雷學淇述

## 周易

日月爲易

說文引祕書云。日月爲易。祕書卽魏伯陽參同契之類。虞翻易注亦云。易字从日下月。此經之本義也。大傳曰。太極生兩儀。兩儀卽奇耦之象。所以象天地之陰陽也。但上天下地。二氣行於中。初無形象可見。惟日爲太陽之精。月爲太陰之精。日有晨昃分至。月有晦朔弦望。往來相推。其理與數至有不可窮詰者。卻日日在人目前。聖人因其衆著之象。儀而畫之。爲一奇一耦。是謂之易。繫辭曰。四營而成易。卽謂此也。是後錯綜變化。演卦屬辭。皆不外此。故悉蒙其初名。謂之三易。

大傳易字凡數十見。或統指全經。或專指奇耦。或指伏羲所畫之卦。或指文王周公所演之辭。不得專執一解。宋儒

據作易者其當殷之末世等語。謂易是周家所命之名。太卜之三易。乃以後起之名被於前代者。非是。

其易之制字。則仍合日月爲文。以著其本。大傳曰。天垂象。見吉

凶。聖人象之。又曰。易者。象也。又曰。縣象著明。莫大乎日月。又曰。陰陽之義配日月。此皆日月爲易之說也。大明升於東。月生於西。作畫者始於左。終於右。斂陽之奇於起畫之處。以就陽位。卽日升於東之象。引而

伸之。卽日行於天而沒於西之象。歛陰之耦於住畫之處以就陰位。卽月出於庚之象。分之爲一曲一直。卽月弦之象。一上旋而左。一下旋而右。卽月望之象。泯之重之。卽晦朔之象。朔者以陰而會陽也。此時月輪正在日下。卽易之象也。日往月來。一日之易。由朔而晦。一月之易。分至啓閉。一歲之易。歲月日之積。皆正於朔。天地人之道。皆著於易。

易象各有體用

伏羲易象止傳六十四卦。此外無所謂八卦四象兩儀大極也。周公制禮。標而出之。謂三易之經卦皆八。其別皆六十有四。

經對緯言。別對正言。以始成之八卦爲經。故曰貞。以相盪之八卦爲緯。故曰悔曰別。

孔子贊易。又標而出之曰。易有大極。是生兩儀。兩儀

生四象。四象生八卦。又曰。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。仰則觀象於天。俯則觀法於地。觀鳥獸之文。與地之宜。近取諸身。遠取諸物。於是始作八卦。以通神明之德。以類萬物之情。又曰。八卦相盪。八卦相錯。又曰。八卦成列。象在其中矣。因而重之。爻在其中矣。至是而伏羲畫卦重卦之說。已瞭然明白。洞見本原。無復疑惑。宋之邵子。因帝出乎震一章。與上天地定位等說。方位不合。乃述陳圖南之義。謂乾南坤北。是伏羲先天之學。體也。離南坎北。是文王後天之學。用也。朱子從之。載於易學啟蒙。至是而漢晉以前之說易者。多踴之不用。洪案。體用之說。自是易之本義。伏羲畫卦之初。仰觀天。俯察地。兩儀之判。奇必畫於上。以象天。

耦必畫於下。以象地。陽升陰降。天尊地卑。此自然之象也。及陽積生陰。陰積生陽。

積者爲太。所生爲少。

兩儀之上。各生

一奇一耦。於是太陽太陰仍位於南北。少陽少陰分著於東西。是之謂四象。即天一生水。地二生火之象。抑卽坎離日月之象。蓋天高地下。日東月西。此亦自然之象也。天地定位。日月相推。其氣愈以充盛。故四象之上。又各生一奇一耦。是爲八卦。蓋坎離爲乾坤之大用。兌震艮巽又皆佐坎離以宣化者也。故位於坎離之左右。此亦生序自然之象。非人所能擬合者。卦象皆三畫。已備具天地人三才之理。無可復增。凡萬事萬物無不本此。故周公以此爲經卦。箕子以此爲貞卦。孔子以此爲內卦。謂之小成。然則邵子本體之說。信乎其有徵矣。大傳曰。天地定位。山澤通氣。雷風相薄。水火不相射。八卦相錯。此章謂天地定位之後。雖先生坎離。必兌震艮巽能佐佑之。水火乃不相射。而八卦得以相錯相盪。大著其功用也。此卽言八卦相成之義。所以正其本以敦化。卦之體也。此後相錯而成六十四卦。卦之用也。必體立而用乃行。其語意歸重水火者。用卦之象。坎離主之。河圖之數。水火居正北正南。帝出乎震一章。亦坎離居正北正南。蓋天地之陰陽不可見。以日月著之。乾坤之陰陽無可明。以坎離著之。大傳曰。河出圖。洛出書。聖人則之。先儒謂河圖出伏羲時。然則離南坎北。卽伏羲氏取法河圖以著其用。列聖傳之而孔子著之者矣。安見其必始於文王。且伏羲之作卦。以前民用也。大極以象元氣。而其象則取之於天。兩儀以象天地。而其象則

取之日月卦象至八而備。必重之爲六十四。凡此皆以著其用也。何獨於離南坎北之象而疑非伏羲之作乎。至六十四卦生出之序。謂亦如前之一奇一耦累次而生。此於大傳中相盪相錯因而重之之說顯有不同。吾從孔子之言而已。

八卦經緯體用之說亦不同。以八卦言之。則乾坤爲經爲體。六子者。緯也用也。對別卦言之。則內之八卦爲經爲體。所謂貞也。外之八卦相盪相錯而成六十四卦者。爲緯爲用。卽離南坎北震東兌西

之象矣。

### 經傳分合

漢書藝文志載易經十二篇。施孟梁邱三家注云。上下經及十翼。故十二篇。此經與大傳之舊目也。劉向校書謂三家或脫去无咎悔亡。唯費氏經與中古文同。儒林傳謂費氏長於卦筮。無章句。徒以彖象繫辭文言十篇解說上下經。蓋費氏亦經傳分著。止以傳義十篇說經。不復於上下經分章句也。自鄭康成以彖象附於各卦。王輔嗣又以文言附於乾坤。正義從之。而古本遂廢。宋時言古易者數家。

始於元豐五年呂汲公之蜀本十二篇。卽

晁氏所本合爲八篇者也。

程傳仍用王本。朱子本義從東萊呂氏。於是經與傳復還其舊。

呂氏之本與汲公同。

明初纂諸經大全。易用

程氏本。而以本義附之。彖象文言五篇乃復與經合。

正義謂繫辭第五第六。文言第七。釋文謂文言在繫辭前。此微不同。

非朱子之舊也。

明虎谷王氏謂大全所載

本義間有刪改。

唐書藝文志。易類有費直章句四卷。宋晁氏說之。謂費氏始以象象文言雜入經文。古十二篇遂廢。此說並誤。案漢書。費直上下經無章句。止以大傳十篇說經。未嘗雜入唐志所載之四卷。卽長翁解釋傳文以訓經者。七錄誤以爲章句耳。然其書梁已殘缺。至隋時遂亡。故七錄云。費直章句四卷。殘缺。見釋文。隋書經籍志云。費直注周易四卷。亡。今凡唐人易書。如釋文。正義。集解。無有引費說者。則唐志之誤可知。觀漢書藝文志及儒林傳。則晁氏之誤亦可知。後漢書謂陳元。鄭衆。馬融。鄭康成。並習費氏易。今唯晉書天文志載有費氏周易十二次分星之說。此卽魏太史陳卓所述。與鄭氏易注爻辰之義相符。亦淵原之一證。若象象入經。實始於鄭氏。不得以誣費。

### 章句異同

章句之異同多寡。有實係脫衍者。有出於作僞者。有承述師說卽稱爲易者。有取義各殊以意改訂者。如施孟梁邱三家脫无咎悔亡。鄭氏序卦脫而泰。王弼同人卦衍同人曰。繫辭衍侯之。此文之脫衍者也。苟九家之補說卦。乃刺取彖爻之義而擬爲者。唐郭京之作舉正。乃詭託王韓之本以欺世者。晁以道從王昭素易論。謂序卦止是一章。離者麗也。下有麗必有所感。故受之以咸。咸者感也。三句。此皆作僞者也。禮記經解引易曰。君子慎始。差若毫釐。謬以千里。此漢初易傳文也。

正義以此爲易繫辭文。程隨沙謂出易緯通卦驗。皆誤。繫辭今無此文。猶之考工記註引天子僭天。

疏謂見公羊傳。今亦無此文也。考太史公自序及董子繁露。賈子新書並引易傳此語。其時緯尚未出。是此文乃漢初易傳之說無疑。

蓋寬饒卦事引易傳曰。五帝官天下。三王家天下。此

韓嬰易傳也。說文引易曰。履虎尾。號號恐懼。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。此孟喜易傳也。

說文序云。易稱孟氏集解引孟氏易傳。亦有號號恐

懼之文。

他如鹽鐵論。越絕書。前漢紀。人物志。凡稱易曰。而其文不見今書者。多係漢人傳說。非十二篇之逸

文矣。至於諸家句讀之不同。不可勝紀。當考之於經。參之以象。衷之以理。不得固守一家之言。黨同伐異。卽如坤彖主利二字。宋張氏紫巖易傳。及明人喬中和。鄭維嶽。皆以主字屬上句。利字屬下句。自是正解。緣文言已有明徵。無容改讀。又如蒙之初六一節。利字當冠兩用字。至用說爲一句。猶坤卦彖辭利字冠得朋喪朋也。說字當從徐邈音稅。卽孟子書說大人說秦楚之說。不得讀脫。桎梏以往客。當是一句。蓋以卦義言之。初六爲蒙之始。柔弱在下發。而卽以刑懲。必不勝矣。猶童子入學。使無夏楚收威。無以鎮其嬉玩。然遽以加之。必畏縮思遁。故爻詞不曰利用刑。而曰利用刑人。刑人者。刑設而不恃。德威惟畏也。但刑人止攝其心。而不敢肆。未足去其蔽而使之悅從。故又利用說。用說者。勸誘獎勉。欣動而利導之。所謂巽與之言。教不倦者矣。若不如是束縛而馳驟之。未有能發者。故客以卦象言之。坎下艮上。坎勞卦也。爲律。律。法也。勞於執法。刑人之象也。坎之初爻變爲兌。兌。悅也。爲口用說之象也。卦體艮上艮止也。爲手互象爲震。震。動也。爲足。艮震皆東方之卦也。屬木。手止足動。而以法之木屬者制之。桎梏之象也。然桎梏非

初六自有之象。且坎變爲兌。兌爲毀折。故不可桎梏以往也。自正義釋文。皆讀說爲脫。後儒從之。又以利用刑人爲痛懲。斯發蒙同於繫蒙。非初象矣。程傳解此爻。先云。自古聖王爲治。設刑罰以齊其衆。明教化以善其俗。亦卽此義。設刑罰卽用刑人。明教化卽用說也。

### 井道不可以不革

井彖曰。改邑不改井。序卦曰。井道不可以不革。二聖之言。非有異也。蓋井不可革。而井中之水不可不革。古制四時改火之外。令百姓杼井易水。管子謂人君春飲青后之井。夏飲赤后之井。秋飲白后之井。冬飲黑后之井。淮南子云。服八風水。謂隨八風所至之方而更易之。卽其遺制。自鑽燧杼井之制不行。故生人多疾。

### 治曆明時

曆數出於易。詳見繫辭。其綱領在革之大象。革之義與易字同。卦序在四十九。與大衍之用數亦合。蓋自黃帝調曆以後。未有數百年不

改作者。此因日月之運行。斗建星躔。積久差易。故革其法之不當者。使合於天象之自然。農時乃無有不應。堯之命羲和。舜之在璣衡。禹之頒夏時。湯武之改正朔。胥此道也。故帝典曰。欽若昊天。曆象日月星辰。敬授人時。

治曆所以明時。曆可革而時不可革也。漢儒因東周曆法之誤。謂湯武改正朔。並改時月之名。其說實謬。周書曰。萬物春生夏長。秋收冬藏。天地之正。四時之極。不易之道。夏數得天。百王所同。至夏商之季。閏餘

乖次。攝提失方。孟陬無紀。

見大戴禮及劉向列傳

有名爲孟春而實非正月。名爲正月而實非孟春者。故湯武之興。撥

亂而反之正。凡二季之乖舛。悉變革之。上從乎天象自然之時序。順符乎朞月之定名。授之民以爲農作

之準。初何嘗以夏時之季冬仲冬改爲商周之孟春正月乎。周幽王時。失閏者再。仲秋日食。下移於十月

之交。

詳下三卷

其弊正如二季。平王東遷。不能改正。且因之以頒朔諸侯。故春秋所書。校古法皆差兩月。相沿

既久。習爲故常。此孔子修春秋。所以月上書王。歎司曆之過。而有夏時之訓也。漢儒不解此義。以春秋所

書爲古之正法。遂以後人之亂政。上誣湯武。如劉歆三統曆。僞書泰誓篇。尤誤之甚者。

凡東周以前。易書詩禮非後人僞託者。所書時

月皆是

夏時。

曆法之革。大端有四。一曰斗綱易建。卽夏書之三正。周書之三統。史記天官書。所謂用昏建者杓。夜半建

者衡。平旦建者魁。是也。此七千五百餘年一革者也。自有書籍以來。惟堯舜之時值之。

史記三句。是人統初建之法。詳見第二卷三正

說。

二曰斗建移宮。卽建寅建丑建子建亥之天象。三統三正內皆有之。此一千八百餘年一革者也。自唐

虞夏后改用人統。孟春初昏。斗杓建寅。後惟秦之始皇。明之天啓。值之。殷湯周武並不與移宮相值。止以正朔之建子建丑垂此三統之義耳。三曰中星易位。卽堯典四中。鳥、火、虛、昴。月令四仲。弧、亢、牛、壁。此六十

餘年差一度。二萬二千六百餘年。列宿之象。周天一革者也。自唐堯以來。至今差六十三度。高辛以前。無可考驗矣。此三者。皆因於天象之自然。宜革以從之者。所謂後天而奉天時。順乎天而應乎人也。三正易建之法。史記

傳之古有建亥之制。月令傳之。皆被後人誤解。詳見二卷三正說。歲差移宮之象。見於堯典月令及晉魏隋唐書志者甚著。今泰西法用之。

四曰改正朔。卽湯以季冬爲正。周以仲冬爲正。秦

以孟冬爲正。漢仍以孟春爲正。周書所謂示不相沿。易民之視。亦一代之事也。然三正四建之義。賴此以傳。故周書又曰。改正異械。以垂三統。蓋自古曆法。亂則革之。治則因之。堯舜湯武之時。當革而革者也。東周之初。及秦始皇帝明天啓時。當革而不革者也。自兩漢誤解三正。不辨歲差。而此義或幾乎熄矣。說卦曰。革去故也。與孟子求其故之說似異實同。去者。去當時曆數之亂法。求者。求三正時序之自然。帝王之因革。義皆如是。

### 東鄰西鄰

既濟曰。東鄰殺牛。不如西鄰之禴祭。易序正義曰。說者皆云。西鄰。謂文王。東鄰。謂紂。今檢古人易說。未見此解。鄭康成坊記注云。東鄰。謂紂國中也。西鄰。謂文王國中也。正義引其易注之文。與此亦異。唯班固幽通賦云。東以虐而殲仁兮。應劭注云。東鄰。謂紂。顏師古注云。以。古鄰字。文選十四。李善引曹大

案注亦云。東鄰謂紂。

是西漢時實有

此說。今遺佚耳。

大衍之數

大衍之數五十其說甚衆。案此章言易與曆數相準。五十、四十九、易數也。卽曆數也。皆數之生於天地而著以爲用者也。卽周天分布之位。日月循行之軌。用以辨方分野。紀躔命度者也。故曰大衍。衍有廣延布濩周徧流通之義。故京房曰。五十者。謂十日、十二辰、二十八宿也。其一不用者。天之生氣將欲以虛來實。故用四十九焉。此與史記律書所云。璇璣玉衡以齊七政。卽天地二十八宿、十母、十二子之說相符。易言日月之所躔。史言斗旋之所建。其實一也。蓋天幹地支與列宿相間。周布四方。共成此數。而數有不可盡任者。故虛其一而不用。以象生生之原。且將有待焉。以彌夫氣數之間缺。見其無有終極也。故五十之數。以日行之度分之。葢三百六旬有六日一周天。然六日者。成數也。其實不足。漢法作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。其實亦不足。隋皇極曆以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四分日之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五爲歲餘。開皇曆以十萬九千六十分日之二萬五千六百三爲歲餘。析數之密如此。而仍不能使氣朔之分毫無進退。蓋此不可盡者。卽天地至精之所宅。實造化之樞機。萬象之終始。氣與數皆於此兆其端而會其極者也。聖人知其不可盡。故易之筮也。取於大衍之數。虛一不用。其治曆也。斷以氣盈朔虛。一月或用二十九日。一年止用三百五十四日。不惟氣盈之小餘姑置不用。並將五日之成數。及朔虛之六日。皆歸之於餘。以俟置閏。京氏所謂將以虛來實。此其義也。然一閏再閏而積以成章。建子建丑而積以成統。歲餘之奇數必

仍有秒芒未盡者。此蓋與天地相終始。而絕非人心之所能思議而辨析者也。故曆家謂之滅沒。聖人之於數。止統舉大綱。使人易喻。故於大衍之數。顯以示之。至所以虛一之故。亦因乎天象理數之自然。聖人無容心也。

### 一爲太極

太者。原始之名。極者。有象之稱。經中極字。皆指所懸之象。卽卦爻是也。天以北辰爲極。地以皇都爲極。人以皇之數言。縣於象。魏者爲極。制字之義。木當屋上。正

中而至高者爲極。卦者。掛也。三易之卦名卦序。取義雖殊。同此六十四卦之象。伏義作易。止傳六十四卦之象。以乾爲首。神農易其序而首艮。故曰連山。夏人因之。

黃帝又易其序而首坤。故曰歸藏。商人因之。乃有陽豫游。每卦六爻。其象三百八十有四。錯綜而變化之。凡上天下地。徒。馬徒。營惑等名。周止依用伏義之序。而加以象爻之辭。

人事物理。無一不有其象。此卽羲皇作極。垂示後人。所謂通神明之德。類萬物之情。成天地之文。定天下之象。以前民用。以爲民極者也。每爻之象。皆有極義。此極之說也。繫辭曰。六爻之動。三極之道也。六爻兼三才而兩之。備具陰陽剛柔仁義之象。故曰三極。蓋衍之爲萬物之極。卦之爲三才之極。由此而統溯其原。皆出於大初之一畫。是曰大極。卽一之謂也。故大極又曰大一。

自有文字後。皆以一爲大極。繫辭曰。天下之動。貞夫一者也。六韜引黃帝書曰。一者。階於道。幾於神。

老子曰。道生一。一生二。列子曰。一者。形變之始。漢書律志曰。太極元氣。函三爲一。說文曰。惟初大始。道立於一。易正義曰。天地未分之前。元氣混而爲一。此皆大極之說也。呂覽大樂篇。虞氏周易注。皆以大一爲太極。此大一所以象三才

未分以前之元氣。凡兩儀四象八卦六十四卦中。在在有其象。非卦畫之外別有大極之象也。蓋分之則一本萬殊。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。皆用其極而協於極者也。合之則萬殊一本。所謂易有太極矣。

儒者論太極。或訓爲太初。易正義。爲无。易釋文。爲性。通子。爲道。爲心。邵子。爲理。易本義。爲中。陸子。此皆易中之蘊具於象內

者。非易之本旨也。馬季長。以北辰爲大極。陳圖南。劉長民。來瞿塘諸家。又於大一之外別著其象。此增衍潤色而

成者。亦非易之本象也。濂溪周子作大極圖說。本之圖南。朱子作易啓蒙。本之周子。皆以○爲大極。此乃

一之化象。與河圖洛書相通。故朱子取之。非兩儀四象八卦中果有此象也。卦中大極之象。止是一畫。元

氣渾然。本無可象。因其既判。寄象於天。伏羲取之。作爲此畫。其象與兩儀之奇畫實同。易傳曰。成象之謂

乾。卽是此義。蓋所生者必肖其生。元氣既判之後。象之最先最大者莫如天也。於文。一大爲天。一先亦爲天。卽大極也。大極既判之後。象之最大

而最先著者。天也。故伏羲作易。假象示教。卽以天之象象元氣。而地與萬物亦無不寓於中。故文字。凡一在上象天。一在下象地。從之衡之。之之。斯象萬物。是萬象森森皆具於太一矣。且以三才之所出言之。則元氣

爲大極。以萬物之資始言之。則天爲大極。故大極之象卽天象也。天之象。仰而視之。高高在上。如一而已。

此蓋天之術所出。徐而察之。行健不息。如○而已。此渾天之術所出。故說卦曰。乾爲天。爲圓。但天雖渾圓。可仰觀而不可俯察。

聖人不以不可見者示人。既著爲象。必期衆著。故易中大極之象。止如天之在上。洪蒙下覆。不作圓形。

此